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合同

甲方：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乙方：常州华夏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省建设厅苏建质（2004）372号文件精神，自2004年12月1日起工程检测由建设方委托的规定，为确保建设工程质量，实现工程质量对招标人负责，及时掌握了解项目实施过程中工程质量状况，经甲乙双方协议，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对本工程项目进行工程质量检测及建筑材料检测实验等工作。乙方检测工作质量对甲方负责，经双方协商，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建设单位：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工程规模：果香路（凤苑南路-西太湖大道）长为1.362千米，宽度为40米，占地面积为81.25亩，项目实施包括1座跨径105米的板梁桥、雨水、污水等，工程造价9897万元。

工程名称：果香路（凤苑南路-西太湖大道）工程质量检测项目

工程地址：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

## 二、委托检测内容、项目

包括但不限于：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工程专项检测、市政道路工程检测、市政桥梁检测及市政常规材料检测、非常规检测等工程检测等。具体根据招标人要求。

## 三、检测依据及数量

- 所有检测均应符合现行的国家检测标准并按照建设工程验收规范要求进行检测；
- 乙方在自身检测资质范围内从事工程检测工作，超出资质范围的检测必须由乙方委托具备资质的单位进行，但乙方委托其他单位前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 本项目检测内容和数量由甲方确定，以实际发生检测工作量计，工作量需由甲方、项目管理（如有）、监理、跟踪审计及乙方共同签字认可。

## 四、检测收费

- 经双方协商，本项目检测费用结算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暂估检测费总价约为201.06万元）

综合单价=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73%。

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按苏价服（2001）113号关于核定《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

测和建筑材料试验收费标准》的通知及苏交质〔2007〕71号关于印发《江苏省交通工程质量检测和工程材料试验收费标准》执行(若有冲突按苏价服〔2001〕113号执行,如果上述标准都没有的检测项目收费标准,则参考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如上述文件中涉及区间取费的,以取费区间下限值为准)。

遇国家或省收费标准调整,自调整之日起按新的标准执行,本合同约定的下浮比率不变,调整之日前已经完成的检测项目仍按本合同签订的收费标准执行。

上述收费标准中都没有的由跟踪审计进行市场调研,询价、比价后递交甲方和项目管理(如有),按四方最终确定的单价执行。乙方应在该项目检测工作开始之前,提交收费价格,经甲方、项目管理(如有)和跟踪审计方确认后方可实施。

2、送检地点在以工地施工现场为中心20公里为半径范围内的样品送检由施工单位负责完成。如送检地点在此范围以外,则施工单位送检产生的交通费用由检测单位承担。

3、超出乙方资质范围由乙方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第三方检测发生的所有费用结算方式同上述第1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由乙方支付,甲方不承担相应费用。

## 五、检测费用结算及付款方式

(1) 检测费用每年度结算一次,在当年年底,由乙方申报当年度已完工程量及检测费用,经监理、审计、项目管理和发包人审核后支付至已完工程量价款的60%;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提供全部检测报告并经跟踪审计审定后支付至审定价款的90%;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付清余款。

乙方收款时应提供符合规定的增值税发票。

## 六、双方责任

甲方:

- 1、甲方按规定指定见证员、取样员,并及时与乙方联系,及时办理检测相关手续;
- 2、甲方维护乙方的检测结果和报告,不得擅自修改报告内容;
- 3、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按期支付给乙方试验检测费;
- 4、做好乙方与监理方、施工方配合的协调工作;
- 5、甲方应委派联系人,联系人为: 王鸣,联系电话: 133 2788 8003。

乙方：

- 1、及时与工程监理方、施工方配合按照施工进度进行检测，收样、试验、提供报告（已考虑节假日等不利因素）不得拖延，影响工程施工进度；
- 2、按国家规范标准进行检测，确保检测结果科学、准确、公正、及时；
- 3、及时提供检测报告及相关信息，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 4、出现不合格情况及时通报甲方，不得拖延；
- 5、乙方应在甲方提出检测要求后，在一天之内进场检测，并且自行解决办公室及材料间问题。检测完成当天，必须上报检测结果（电话或其他形式）；
- 6、乙方委派收样联系部门：收发中心，联系人：李秀芳，联系电话：85225080；
- 7、乙方委派该项目检测总负责人为：孙小荣，联系电话：13961121536。

#### 七、违约责任

- 1、由于乙方提供的检测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或因检测质量原因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免收直接损失部分检测费，同时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鉴定费、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检测结果委托有资质的部门进行鉴定，如果鉴定结论为检测结果错误，或有证据表明乙方提供虚假检测数据或检测结果，乙方需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项检测费 10 倍作为违约金，造成其他损失的，按本条第 1 款另行赔偿；
- 3、乙方完成相应检测后，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一个工作日内及时提供中间报告，如未及时提供，则按每天 10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4、乙方未按合同或甲方要求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检测报告，每延误一天则按每天 10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此导致甲方发生损失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检测费用的 30% 作为违约金，如违约金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据实赔偿；
- 5、乙方应自行完成合同所有内容，自身资质范围以外的检测项目如未征得甲方同意擅自转包或分包给他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按合同价款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6、由于技术进步、新材料的应用和工程检测要求的提高，可能会新增检测项目和内容以及甲方根据工程需要提出的新增检测项目和内容，乙方必须按要求及时进行检测，如乙方恶意拖延或不进行检测，按每次 10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按本条第 4 款

承担逾期检测违约责任；

7、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八、争议的解决方式

1、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争议，由双方及时友好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合同双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起诉。

2、双方对检测结果发生争议时可向常州市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提请鉴定。

#### 九、其他

1、投标书及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双方未尽事宜，另行协议。

十、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自协议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通讯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通讯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